**曹妃甸区卫生健康局**

**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办事指南**

1. **审批事项：**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

**二、设定依据：**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

**三、办理程序：**受理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即办件

**五、申报流程：**

1.本人申请需提供身份证明、婚姻证明、接受计划生育手术证明，并填写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首次鉴定申请表》;施术机构申请并发症鉴定，应当提供机构执业许可证明，施术人员资质证明，并填写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首次鉴定申请表》

2.区卫健局在接到并发症鉴定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完成审查工作，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，当事人或同级并发症鉴定专家组鉴定；不予受理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

3.鉴定组专家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通知申请鉴定的当事双方提供所需资料，当事双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如实提供资料

4.承担鉴定的专家组收到鉴定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完成鉴定，并出具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》，5个工作日内交给区卫健局

5.区卫健局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，并填写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书》送达双方当事人